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農家已婚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代間關係之研究  
--婆媳、母女之代間交換分析

計畫編號: NSC-88-2412-H-002-014

執行期間: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高淑貴 教授

共同主持人: 林如萍 副教授

研究助理: 王瑞禎小姐

處理方式: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

# 農家已婚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代間關係之研究 —婆媳、母女之代間交換分析

計劃編號: NSC -88-2412-H-002-014

執行期限: 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 高淑貴 共同主持人: 林如萍

執行機構: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以農村婦女為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法蒐集資料，旨在瞭解農村婦女與其母親及婆婆的代間交換情形，計得有效問卷 399 份，訪談焦點團體 12 個。研究發現：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之代間交換確實存在差異。農村婦女與母親之代間交換主要是：安慰、給意見及提供訊息等情感方面的協助；而與婆婆之代間交換則以煮食、買東西、(孫)子女照顧等家務及生病照顧等個人勞務的協助為主。整體而言，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的代間交換程度並不高，尤其是母女間更低。另就影響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的代間交換的因素來看：「代間聯繫」是一重要的因素，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的代間交換不論是給予或獲得均受到代間見面頻率之顯著影響，愈常見面、相互協助愈多。再者，不論是母親或婆婆給予農村婦女協助均受到年齡、健康狀況等因素影響，但此二因素卻不影響母親或婆婆獲得協助。

由質性資料的分析結果來看：就農家婦女而言，「母女」、「婆媳」兩組代間關係是不同的，濃厚的親情是母女關係中信賴、互依的基石，表現在外的互動行為是：要什麼(協助)敢開口、意見不同偶有口角不怕彼此誤會，親密的情感分享；相較而言，婆媳關係則被描述為：謹守分際、隱忍、疏離的關係，本質上以文化規範為主軸。而影響農家婦女與其母親、婆婆關係的因素主要是：居住地距離所形成的互動促進或障礙，姑嫂、妯娌間的人際關係，以及原生家庭與夫家背景同質性程度等。

關鍵詞: 農村家庭；代間交換；婆媳；母女。

## Abstract: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the woma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and their mother and mother-in-law by using 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s. Total 399 persons were investigated by questionnaire, and 12 focus groups were interviewed.

The study finds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of the woma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with their mother and mother-in-law is not very often. The items and the frequencies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the woma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and their mother and mother-in-law are different.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of the woman of the farmers' villages with their mother and mother-in-law is the frequency of meeting. On the other hand, health and age are the factors affecting mother and mother-in-law giving assistance to the daughters.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mother-daughter;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 二、研究緣起與目的

台灣地區人口結構，由於醫藥進步、衛生普及和經濟成長，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從人口組成來看，民國八十六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 8.26% (內政部, 1999)，人口快速老化的問題，已引起了廣泛的注意。而就農村地區來看，民國八十五年農家人口六十五歲以上者佔 13.77% (農林廳, 1997)，與總體人口組成比較，農村人口高齡化的現象更為嚴重，十分值得關注。

就老人而言，代間關係是老人家庭關係的核心，且對於兩代之福祉(well-being)皆有影響(Umberson, 1992)，因此，代間關係研究成為近年來西方家庭社會學及老年社會學等領域的重要議題(Mancini & Blieszner, 1989)。綜觀西方代間關係相關研究之發展趨勢，可規納出幾個重要的研究方向：一是，研究者提出老人為一異質團體，並批判將老人視為依賴者是一迷思(myth)，主張：就大多數健康老人，研究者應採雙向、交換的觀點探討代間的支持、協助交換及互惠(Spitze& Logan, 1992)。二是，性別是代間關係中重要的議題，性別是影響代間關係最重要的因素(Rossi & Rossi, 1990)，女性為家庭親屬關係之守護者(kin-keeper)角色及母女關係之特殊性均受到廣泛的討論。三是，代間關係是一複雜的互動歷程，情感、責任及互惠關係相互交錯影響，因此，如何依據理論建構假設模式，並加以驗證是代間關係研究發展的重要課題(Hagestad, 1987)。

有鑑於前述西方代間關係研究發展之啟示，研究者於民國 85、86 兩年陸續進行「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研究--從成年子女觀點探討其與老年父母之代間交換」兩項研究，針對農村之代間關係以代間交換之觀點切入，分別由親代、子代之不同觀點加以探討、分析。研究發現：農村確實存在頻繁的代間支持、協助交換，並且交換的型式與內涵依父母子女性別配對而存在顯著差異，意即，母子、母女、父子、父女間的代間交換呈現不同面貌。進一步分析，影響老年父親、母親提供子女協助或獲得子女協助之因素亦不相同。除了量化部份資料的發現外，深入訪談及焦點團體資料亦顯示，性別因素在農村代間關係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女性受訪者談及代間關係時，言談間均不免提及婆媳關係與母女關係間之差別、糾葛，自然流露出中國家庭體制內母—女、婆—媳這些雙人關係在人倫機制及角色期望下的緊張關係與兩難處境。因此本研究以農

村婦女為研究對象，探討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之代間關係，並進一步分析在傳統父系規範下姻親關係之本質。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農家婆媳間、母女間之代間交換。
- 二、探討農家婦女個人變項、母親、婆婆個人變項及家庭因素等變項對婆媳間、母女間代間交換之影響。
- 三、分析農家婦女個人對婆媳間、母女間代間之互動經歷與意義詮釋。
- 四、依據研究結果提供農村家政推廣相關工作之參考。

### 三、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以社會調查法(social survey)與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蒐集初級資料。由全省北、中、南、東共抽選二十個鄉鎮，委託各該鄉鎮區農、漁會家政推廣人員協助，依本研究立意取樣標準選擇在其所轄範圍內的農、漁村婦女進行問卷調查。立意取樣標準為：(1)已婚女性(2)家庭從事農林漁牧業(3)婆婆與母親俱健在者。共計選取樣本 400 人，有效樣本 399 人。

另一方面，研究小組在民國 87、88 年間親赴五股、瑞芳、基隆、宜蘭市、蘇澳、礁溪、羅東等地，共計進行 12 場焦點團體訪談，每場人數 3~5 人。

### 四、研究結果

#### (一)、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的代間交換

有關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的代間交換的內涵，本研究分別從「女兒(媳婦)對母親(婆婆)」與「母親(婆婆)對女兒(媳婦)」兩個方向各列舉 22 個及 26 個項目探討該事情發生的頻度。為對應比較起見，兩個方向的內容均相同。唯，由於中國傳統「帶孫」行為頗為普遍，因此在「母親(婆婆)對女兒(媳婦)」部分另加上 4 題「孫子女題」。

##### 1. 農村婦女與母親代間交換的分析

在列舉的 22 個項目中，受訪農村婦女最近一年內常常為母親做的事情前五項依

序為：安慰(23.7%)、辦事情(13.9%)、給意見(13.5%)、提供訊息(12.8%)及幫忙買東西(11.6%)。另一方面，農村婦女認為最近一年內母親常常為她做的事情，依百分比高低的前五項為：安慰(21.4%)、煮東西吃(16.3%)、協助教導家事(15.9%)、給意見(14.9%)及和孫子女玩(14.1%)。

## 2. 農村婦女與婆婆的代間交換

受訪農村婦女最近一年內常常為婆婆做的事情前五項依序為：煮東西吃(55.3%)、買東西(38.9%)、生病時照顧(37.4%)、辦事情(37.2%)及作伴(33.8%)。另一方面，農村婦女認為最近一年內婆婆常常為她做的事情，依百分比高低的前五項為：看家(41.7%)、和孫子女玩(26.6%)、作伴(20.5%)、料理孫子女起居(18.9%)及協助、教導家事(15.9%)。

## 3. 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代間交換之比較

若以頻度答「常常」者得4分、「偶爾」者得3分、「很少」者得2分、「從未」者得1分，計算各題之得分，並進一步將農家婦女「給予」媽媽、婆婆；或「獲得」媽媽、婆婆之協助加以比較。

### (1) 農村婦女給予母親、婆婆協助之比較

將農家婦女為母親、婆婆做事情加以比較，整體二十二個項目中有二十個存在顯著差異，其中處理金錢、給意見、送禮物、安慰四項是母親得的多；而給生活費、煮東西吃、洗衣服、打掃房間、買東西、陪看病、生病照顧、辦事情、交通接送、作伴、協助教導家事、協助教導農事、看家、修理房子等20項則是婆婆得到較多的協助。

另就各項協助之平均分數來看：女兒為母親做的事，整體二十二個項目均小於3分，換言之，女兒給予母親的協助事實上十分有限；而給予婆婆的協助則有：煮東西吃、買東西、生病照顧、辦事情等四項平均數達3分以上，即接近常常協助的程度。

### (2) 農村婦女獲得母親、婆婆協助之比較

就農家婦女獲得母親、婆婆的協助加以比較，母親給予的協助以處理金錢、提供訊息、給意見、送禮物、借錢、煮東西吃、買東西、陪看病、辦事情、交通接送、安慰、提供訊息等較多；而婆婆作得多的事為：洗衣服、打掃房間、作伴、協助教導農事、看家、料理孫子女起居、接送孫子女上學、督促孫子女功課、和孫子女玩。

另就各項協助之平均分數來看：女兒接受母親或婆婆的協助，整體二十二個項目均小於3分，換言之，農村婦女獲得母親或婆婆的協助程度均不高。

## (二)、影響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代間交換的因素

為進一步瞭解影響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代間交換之因素，乃以複迴歸分析加以探討。分析農村婦女、及其母親、婆婆之基本特性、家庭因素、代間交換可得性、代間聯繫等變項與代間交換的關係。其中農家婦女之基本特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因素則包括：兄弟姊妹數、家庭經濟狀況等。母親與婆婆之基本特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等；代間交換可得性指：農家婦女與母親、婆婆居住地之地理接近性；代間聯繫指代間見面的頻率，至於代間交換則包括：農家婦女為母親、婆婆做事情與母親、婆婆為農家婦女做事情四項。

### 1. 農村婦女與母親代間交換的複迴歸分析

農村婦女給予母親協助主要受到「農村婦女年齡」、「代間聯繫」顯著影響。農村婦女年齡愈輕、愈常和母親見面者給予母親的協助愈多。

另一方面，農村婦女獲得母親協助主要受到「農村婦女年齡」、「母親年齡」、「母親健康狀況」及「代間聯繫」顯著影響。農村婦女年齡愈輕、愈常和母親見面者獲得母親的協助愈多，而母親愈年輕、健康狀況愈佳，給予女兒的協助愈多。

### 2. 農村婦女與婆婆代間交換的複迴歸分析

農村婦女給予婆婆協助主要受到

「婆婆教育程度」、「代間聯繫」顯著影響。婆婆的教育程度愈低、愈常見面者，農村婦女給予的協助愈多。

再者，農村婦女獲得婆婆協助主要受到「婆婆年齡」、「婆婆健康狀況」及「代間聯繫」顯著影響。婆婆年齡愈輕、健康狀況愈佳、愈常和農家婦女見面者，給予的協助愈多。

### (三)、農村婦女對代間交換的主觀詮釋

為了對農村婦女與其母親、婆婆之代間關係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除前述以量化資料分析代間交換之情況外，本研究另以焦點團體訪談法蒐集資料，研究者請受試者就「母女」、「婆媳」兩組代間關係，分別加以描述代間之互動經歷與意義詮釋。以下呈現研究發現：

#### 1.母女之代間關係

有關老年期母女關係之相關研究，許多研究者強調依附情感、行為對代間關係之影響(Cicirelli, 1983; Rossi & Rossi, 1990; Whitbeck, Simons & Conger, 1991; Whitbeck, Hoyt & Huck, 1994)。有不少受訪之農家婦女表示，出嫁後仍與母親保持親密的情感關係與相互協助、支持：

「我媽媽很照顧我，不只說金錢、還有感情、恩情...」

「月子都是媽媽幫我做...」

「剛嫁的時候，家裡狀況不好...要借也借不到，所以我就自己私房錢拿出來，有些跟娘家媽媽借...」

Fischer(1983,1986)指出：女性為人妻、為人母之角色轉換使其與母親的關係改變，雙方互動及情感增加。由受訪者言談中亦可發現此一現象：

「結婚以後比較會關心媽媽，比較會跟媽媽聊天...每次回娘家，媽媽都會很高興，如果媽媽

有什麼事，她就會跟我說，我受委屈，也會跟她說，她就會說『要忍耐』..」

但傳統文化規範中「出嫁的女兒」此一身份意味著「潑出的水」、「從夫家」等觀念，亦是影響母女關係的重要因素：

「拜拜[回]娘家，那種感覺很特別...以前都光明正大的拿(東西)給你，現在好像比較不是...好像偷偷摸摸的，她(母親)有忌諱..偷偷摸摸..兄嫂在..怕人家說話..」

「以前人....娘家很遠，嫁出去了....比較沒有依靠...」

但亦有受訪者表示，時代不同，觀念也在變：

「....我女兒的(小孩)也是我在帶，到八歲要讀書也是我在載出載入...現在的人，比較沒有分內孫外孫...」

再者地理距離的阻隔，尤其是交通不便的時代，對偏遠農家而言，亦影響了母女關係的聯繫：

「娘家比較遠，也不能常回去，和婆婆這的很近，(嫁過來)也這麼久了....反而跟婆婆會比較親，可能因為相處比較久或是怎樣....」

「很少能回(娘家)去一趟，我回去要回來時，媽媽送我下山坐車，...那一段路沒燈，我知道兩個人都在哭...也不是怎樣(難過)，只是心很酸...」

#### 2.婆媳之代間關係

由於農事工作的需要，農家婆媳間存在相互協力的現象：

「我早上都差不多兩點多三點就起來，準備一下就去賣魚，我們是抓近海的紅目鰱，

下午兩三點出去，晚上兩點多回來，魚市差不多三點多到七點多，我們差不多三點半到，我早上沒有煮過飯。孩子小的時候，婆婆會幫我們看……」

「我一早去(苗圃)工作…早餐是婆婆煮的，午餐和晚餐都是我煮的……她衣服自己洗，我洗我和先生的衣服，是婆婆在管家，她買什麼，我煮什麼……」

Lang(1946)出版之「中國之家庭與社會」一書中，認為中國母親在年紀漸長時，享有年輕人對老年人從屬特權。而對年輕女性而言，嫁到夫家最主要的角色並非是「妻子」而是「媳婦」，尤其是在傳統大家庭制度中媳婦更被要求對公婆表示最大的情感與服從。部份受試者對於婆媳關係的詮釋，即由此角度出發，表示：婆婆是權威的。言談間夾雜著嫁為人媳，在心態、角色調適歷程中之點點滴滴：

「(奉養、照顧)婆婆是我們(媳婦)的責任……」

「作媳婦的，婆婆不用罵你，只要不高興你就怕的要死…」

「嫁過來，我也是很盡力要讓老人家高興，……心裡真的很怕，就希望說趕快做(事)，看婆婆會不會高興一點…」

再者，人類學者有關中國家庭成員關係的研究指出：中國家庭中婆媳間長期存在緊張關係(Cohen, 1976; Gallin, 1986; Wolf, 1972)。此種普遍存在的緊張關係是來自於媳婦的外來者身份。部份受訪者即說明了這一情形：

「剛開始來人家家，東西都不敢用，日子久了，就比較敢問，……那一種心態多少都會改變，剛開始的時候就是比較生疏，日子久了就是比較密切，有事情我跟她請教，她(婆婆)也

是一樣，剛開始不敢告訴你，後來她也是會說，什麼東西你去買，什麼東西要準備這樣……一開始大家都會比較客氣」

農家婦女娘家若亦以務農為業，對農事與農家生活的熟悉程度有助於由「女兒」轉為「農家媳婦」的適應歷程：

「就是做(農事)，從早到晚，她(婆婆)也很苦，年輕到老，念就給她念……我們不要回嘴…我從小也看我阿母這樣做死做活…那個苦我知道…」

「在家沒有做過這些事，比較不會做，婆婆會嫌：『…不會挑菜，也(要)會煮飯，煮飯也不會煮…』，我是真的不會…」

一位嫁入農家的年輕媳婦訴說，因家庭環境的懸殊、對山居農家封閉生活的種種不適應，再加上與婆婆在農事、家務各方面的磨擦，她說道：

「……哭出來的聲音，不是只是從嘴裡哭出來，真的是從心裡哭出來…婆婆這樣對待…」

妯娌關係，亦是影響婆媳關係的另一個難解的結：

「…我們妯娌很多個，婆婆會比較…」

「冠子得人疼，…婆婆也對小嬸比較好…」

「大嫂是小時候抱來養的(童養媳)，甚麼事她比較知道…常常和婆婆連(合)起來…二嫂剛嫁來，煮飯常常煮到哭，味素找不到不敢問…」

「如果有一天換我當人家的婆婆…」一位農家婦女說出她對婆媳關係的憧憬：

「我要跟她處的很好，讓她覺得很願意幫我做事，女兒跟媳婦會一樣的對待…，我會尊重她們(媳婦)的意見…家管好，我沒有其他的要求，每個人都有自尊，不要傷人家，罵人家…」

由農家婦女所描述之婆媳代間關係，印証了相關研究發現：就已婚女性而言，其所知覺的社會角色中，「媳婦」角色是僅次於「母親」角色以外，角色要求及壓力最大者(胡幼慧、陳秋瑩，1992)。

### 3. 母女、婆媳代間關係之比較

「要做人家三年的女兒，也不要做人三天的媳婦……」

「做人家的辛苦女兒，好過做富貴媳婦..」

婆媳母女關係是否不同？多數受訪者表示：不論是情感、相處模式、代間協助、支持等等均有所不同，「婆媳像母女」似乎遙不可及的理想：

「多少啦！手指伸出來不一樣長啦！媳婦就是媳婦，女兒就是女兒，不一樣...」

「她(婆婆)會教他女兒藏私房錢，但是就是不會教我們(媳婦)藏私房錢...」

「她(婆婆)說心裡的話，也不會跟媳婦說，會跟女兒說，我們(媳婦)也是一樣，我們比較會跟娘家(媽媽)說貼心的話..」

「媽媽那邊比較可以亂說，隨心所欲，對婆婆總是比較有分寸...婆婆還是有隔閡...」

「媽媽罵我，我撒嬌一下就好了，婆婆如果不是可以撒嬌的人.... 跟婆婆在一起就比較戰戰兢兢...」

「媳婦不可以一點點做不好，有做不好，前面的(好)一筆勾消，你作不好大家都知道，女兒做不好的話，媽媽會細心告訴你....婆婆一開口媳婦眼淚就掉下來了」

「我覺得女兒作什麼不對，媽媽不會去說給人家聽，媳婦做錯，就會。我是覺得：媳婦和女兒不一樣，某些方面有可能像女兒一樣疼，但

是某些部份不可能.....(當)兩個都有錯，對媳婦和對女兒就是不一樣...」

「靠誰奉養？」對於婆媳、母女關係，亦有受訪者從「老後生活的安排」此一觀點加以比較：

「『歹歹媳婦三頓燒，好好女兒路途遙』，怎麼說？女兒嫁出一人一家，老了還是靠兒子媳婦...」

「...老了就是要跟媳婦在一起，老了就是要依靠媳婦，現在就幫她帶小孩，互相啦！我也沒有錢，不能去養老院....」

「我也不知道，前途茫茫，到時不知道要怎麼辦？.....老還是要跟兒子啦！...」

「照說是媳婦要比較好才對，女兒就嫁去別人家了，就是別人的...」

「有人說女兒是自己的，媳婦是別人生的，所以要疼女兒，我認為要疼媳婦比較對，後半輩子就是要靠媳婦。女兒嫁了，就是別人的...」

「..是媳婦比較重要。我大姑死了，她生病的時候也是媳婦、兒子在照顧。女兒自己有家庭，沒有時間照顧你...」

在父系社會居住、經濟從夫從子之規範下，女性面對年老父母病重照顧時，女兒處於「徘徊於婆家與娘家」之困境(溫秀珠，1996)。但農家年輕一輩的婦女似乎逐漸開始思考：與「女兒同住」這樣的安排，亦是選擇之一，而非全然不可接受：

「我老了以後如果有錢，我就去買菜，會來做給他們(女兒一家)吃，就不用計較他們有沒有給我們錢，如果我沒有，我住你這裡，你要我去買菜，你錢給我，我去買，就是這樣...(和)女兒(住)我可以接受，...時代也不同囉...我是這樣想」

年長的農家婦女，本身既為人媳

(女)，亦是婆婆(母親)，她們對婆媳(母女)之代間關係的詮釋又是如何？

「以前是大家(婆婆)、新婦(媳婦)，現在是新婦(媳婦)、大家(婆婆)...」

Gallin(1986)提出：農村老人對資源之權利下降，減損其「受尊敬」、「有用的」角色扮演，婆媳間權利產生了改變。年長的受訪者站在為人婆婆的立場，言談中對於過去農家是婆婆掌權，但今日確有呈現角色反轉之趨，或表示不平，或表示時代之趨，雖無奈亦能接受：

「以前要剝豬菜，剝到手很痛.. 媳婦就是娶了，就是做事...」

「我們以前就不一樣，我們以前作媳婦什麼都要自己做。對不對？大家庭，家裡有二十幾個人，都要做....」

「...做女兒和做媳婦是不一樣的，做媳婦要懂得做媳婦的道理....」

「..現在(媳婦、女兒)比較一樣，以前不一樣，以前媳婦叫要認份，女兒就不用，媳婦嫁人家就是人家的，事情就是要做，回(娘家)來吃飽就是不用做事，那是我們那個時候，現在都一樣了....」

「我媳婦是家裡的小女兒，(娘家)比較寵，過來也沒有想說做人家的媳婦要怎樣.....。現在時代就是這樣，(她)自己是沒有感覺，做人家的媳婦是比較不能這樣.....可是，現在時代不一樣.....」

「所以就說...時代不一樣...就馬馬虎虎」

「有時候社會的趨勢，就是走到這....」

「..時代不一樣，我們以前的婆婆比較固執，我婆婆就比較會翻來翻去這樣(反覆無常)....現在婆婆要明理，不要聽別人說然後亂說(媳婦長短)...，兒子的媳婦也是要疼，人說：『惜花

連盆』..」

整体而言，隨著台灣農業發展，農村社會亦歷經變革。台灣農村經歷生產作物別多元化、農家所得分殊化、兼業農戶增加等情況，農業不再是農村居民惟一的收入來源，農村居民職業分化致使農村經濟、社會結構及價值系統日趨多元化發展(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86)。在此一發展脈絡之下，農村家庭亦產生主幹家庭、擴展家庭提早分裂(胡台麗，1985)、農村老人資源控制權下降(Gallin, 1986)、婦女工作質量轉變、男女工作範疇相互透析、協持(呂汝鋐，1988)等家庭形式、權力結構及婦女角色、地位改變，確實影響了農家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尤其是婆媳之間的代間關係。

## 五、結論

本研究列舉日常生活中發生的事情測量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代間交換的情形，研究發現：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之代間交換確實存在差異。

就代間交換之內涵而言：農村婦女與母親之代間交換主要是：安慰、給意見、提供訊息等方面的協助；而與婆婆之代間交換則以煮食、買東西、(孫)子女照顧等家務及生病照顧等勞務的協助為主。值得注意的是：整体而言，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的代間交換程度並不高，尤其是母女間更低。

另一方面，就影響農村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的代間交換的因素來看：「代間聯繫」是一重要的因素，農村婦女與母親婆婆的代間交換不論是給予或獲得均受到代間見面頻率之顯著影響，愈常見面、相互協助愈多。再者，不論是母親或婆婆給予農村婦女協助均受到年齡、健康狀況等客觀因素影響，但此二因素卻不影響母親或婆婆獲得協助。

若進一步對照質性資料的分析結果來看：就農家婦女而言，「母女」、「婆媳」

兩組代間關係是不同的，濃厚的親情是母女關係中信賴、互依的基石，表現在外的互動行為是：要什麼(協助)敢開口、意見不同偶有口角不怕彼此誤會，親密的情感分享；相較而言，婆媳關係則被描述為：謹守分際、隱忍、疏離的關係，本質上以文化規範為主軸。而影響農家婦女與其母親、婆婆關係的因素主要是：居住地距離所形成的互動促進或障礙，姑嫂、妯娌間的人際關係，以及原生家庭與夫家背景同質性程度等。

農家婦女與其女性尊親屬的代間關係今昔是否有所改變？受試者普遍同意是有不同，年長的一輩更深刻體會，而有角色反轉之嘆！另一方面，與子媳同住以終老的期待，則呈現世代差異，多數老年女性仍將兒子、媳婦視為唯一的依靠，年輕世代則有感於婆媳相處之不易，漸漸能接受「與女兒同住」亦是一種可行的選擇。

## 六、參考文獻

- 內政部 1999 老人生活狀況分析。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呂致鏗 1988 茶村婦女的工作角色—以凍頂茶園經濟的變遷為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 1995 變遷中的代際關係：女兒和媳婦角色的隱形化探討，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胡幼慧、陳秋瑩 1992 社會角色與壓力的迷思。婦女與兩性學刊, 25-39。台北：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 胡台麗 1985 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337-356。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農林廳 1997 台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 溫秀珠 1996 誰成為失能老人的照顧者—以文化規範的脈絡來審視，363-378。
-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研究案例。台北：巨流。
-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 1986 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 Bengtson, V. L. & A. R. Harootyan 1994 *Intergenerational Linkages – Hidden Conne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NY : Springer.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 815-825.
- Cohen, M.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Y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1983 *Mothre and Mother-in-La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187-192.
- 1986 *Linked Lives*. NY: Harper & Row.
- Gallin 1986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in Taiwa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 31-49.
- Hagestad, O. G. 1987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 Trends and gaps in past research. In J. B. Lancaster, J. Altmann, A. S. Rossi, & L. R. Sherrod (Eds.), *Parenting Across the Life Span*, 405-434. New York : Aldine De Gruyter.
- Kivett, V. R., & M. P. Atkinson 1984 Filial expectations, association and helping as a function of number of children among older rural – transitional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 : 499-503.
- Lang, O.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H: Yale.
- Mancini, J. A., & R. Blieszne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 275-290.
- Rossi, A. S., & P. H. Ross 1990 *Of Human Bonding*. NY : Aldine de Gruyter.
- Spitze, C., & R. Logan J. 1992 Helping as a

- Component of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4(3), 291-312.
- Umberson, D. 1992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for both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 664-674.
- Whitbeck, L., R. D. Hoyt, , & M. S Huch,. 1994 Early Family Relationship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Support Provided to Parents by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Social Science*, 49(2), 85-94.
- Whitbeck, L., L. R. Simons, , & D. R. Conger, 1991 The Effects of Early Family Relationships on Contemporary Relationships and Assistance Patter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Social Science*, 46(6), 330-337.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 Press.

表 1 女兒為媽媽做的事情及其頻度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常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計
處理金錢	35(8.8)	87(21.9)	85(21.4)	190(47.9)	397(100.0)
提供訊息	51(12.8)	176(44.3)	109(27.5)	61(15.4)	397(100.0)
給意見	54(13.5)	207(51.9)	99(24.8)	39(9.8)	399(100.0)
送禮物	47(11.8)	259(65.2)	70(17.6)	21(5.3)	397(100.0)
給生活費	28(7.0)	159(39.9)	117(29.4)	94(23.6)	398(100.0)
借錢	2(.5)	25(6.3)	66(16.6)	305(76.6)	398(100.0)
煮東西吃	32(8.0)	169(42.4)	126(31.6)	72(18.0)	399(100.0)
洗衣服	9(2.3)	73(18.3)	126(31.6)	191(47.9)	399(100.0)
打掃房間	12(3.0)	73(18.3)	122(30.7)	191(48.0)	398(100.0)
買東西	46(11.6)	202(50.8)	78(19.6)	72(18.1)	398(100.0)
陪看病	26(6.5)	177(44.5)	99(24.9)	96(24.1)	398(100.0)
生病時照顧	33(8.4)	159(40.3)	12(28.4)	91(23.0)	395(100.0)
辦事情	55(13.9)	181(45.8)	97(24.6)	62(15.7)	395(100.0)
交通接送	33(8.4)	103(26.3)	125(31.9)	131(33.4)	392(100.0)
安慰	94(23.7)	225(56.7)	51(12.8)	27(6.8)	397(100.0)
作伴	33(8.3)	150(37.6)	139(34.8)	77(19.3)	399(100.0)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9(2.3)	35(8.8)	79(19.9)	273(68.9)	396(100.0)
協助教導農事	7(1.8)	33(8.3)	78(19.7)	278(70.2)	396(100.0)
協助教導家事	10(2.5)	48(12.1)	104(26.2)	235(59.2)	397(100.0)
看家	13(3.3)	65(16.3)	34(23.6)	226(56.8)	398(100.0)
修理房子	4(1.0)	21(5.3)	55(13.8)	318(79.9)	398(100.0)
陪出去玩	25(6.3)	151(37.9)	122(30.7)	100(25.1)	398(100.0)

表 2 媽媽為女兒做的事情及其頻度

次數(百分比)

項目	常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計
處理金錢	13(3.3)	57(14.3)	77(19.3)	251(63.1)	398(100.0)
提供訊息	48(12.1)	147(36.9)	105(26.4)	98(24.6)	398(100.0)
給意見	59(14.9)	197(49.7)	80(20.2)	60(15.2)	396(100.0)
送禮物	35(8.9)	161(40.9)	89(22.6)	109(27.7)	394(100.0)
給生活費	9(2.3)	36(9.1)	75(19.0)	275(69.6)	395(100.0)
借錢	10(2.5)	66(16.5)	74(18.5)	249(62.4)	399(100.0)
煮東西吃	65(16.3)	154(38.7)	71(17.8)	108(27.1)	398(100.0)
洗衣服	12(3.0)	33(8.3)	76(19.1)	276(69.5)	397(100.0)
打掃房間	11(2.8)	22(5.6)	55(13.9)	307(77.7)	395(100.0)
買東西	30(7.6)	129(32.7)	90(22.8)	146(37.0)	395(100.0)
陪看病	9(2.3)	64(16.0)	95(23.8)	231(57.9)	399(100.0)
生病時照顧	22(5.5)	90(22.6)	88(22.1)	199(49.9)	399(100.0)
辦事情	23(5.8)	113(28.5)	104(26.2)	157(39.5)	397(100.0)
交通接送	6(1.5)	21(5.3)	50(12.7)	318(80.5)	395(100.0)
安慰	85(21.4)	178(44.7)	68(17.1)	67(16.8)	398(100.0)
作伴	30(7.5)	100(25.1)	18(29.6)	150(37.7)	398(100.0)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12(3.0)	72(18.0)	79(19.8)	236(59.1)	399(100.0)
協助教導農事	36(9.1)	87(22.0)	74(18.7)	198(50.1)	395(100.0)
協助教導家事	63(15.9)	117(29.6)	83(21.0)	132(33.4)	395(100.0)
看家	20(5.1)	43(10.9)	54(16.2)	267(67.8)	394(100.0)
修理房子	2(5)	15(3.8)	30(7.6)	347(88.1)	394(100.0)
陪出去玩	19(4.8)	122(31.0)	121(30.7)	132(33.5)	394(100.0)
料理(外)孫子女生活起居	37(9.3)	69(17.4)	36(21.7)	204(51.5)	396(100.0)
接送(外)孫子女上學	5(1.3)	24(6.1)	41(10.4)	326(82.3)	396(100.0)
督促(外)孫子女做功課	4(1.0)	26(6.6)	53(13.5)	311(78.9)	394(100.0)
和(外)孫子女玩	56(14.1)	105(26.4)	96(24.2)	140(35.3)	397(100.0)

表 3 婦婦為婆婆做的事情及其頻度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常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計
處理金錢	19(4.8)	86(21.6)	80(20.1)	213(53.5)	398(100.0)
提供訊息	65(16.3)	174(43.7)	100(25.1)	59(14.8)	398(100.0)
給意見	44(11.1)	193(48.9)	98(24.8)	60(15.2)	395(100.0)
送禮物	36(9.1)	223(56.5)	106(26.8)	30(7.6)	395(100.0)
給生活費	105(26.5)	135(34.1)	79(19.9)	77(19.4)	396(100.0)
借錢	4(1.0)	20(5.1)	38(17.2)	303(76.7)	395(100.0)
煮東西吃	220(55.3)	130(32.7)	39(9.8)	9(2.3)	398(100.0)
洗衣服	121(30.6)	103(26.0)	33(21.0)	89(22.5)	396(100.0)
打掃房間	101(25.4)	124(31.2)	34(21.1)	89(22.4)	398(100.0)
買東西	154(38.9)	167(42.2)	49(12.4)	26(6.6)	396(100.0)
陪看病	120(30.1)	164(41.1)	73(18.3)	42(10.5)	399(100.0)
生病時照顧	149(37.4)	148(37.2)	52(15.6)	39(9.8)	398(100.0)
辦事情	147(37.2)	164(41.5)	61(15.4)	23(5.8)	395(100.0)
交通接送	129(32.4)	132(33.2)	70(17.6)	67(16.8)	398(100.0)
安慰	93(23.3)	194(48.6)	70(17.5)	42(10.5)	399(100.0)
作伴	135(33.8)	151(37.8)	81(20.3)	32(8.0)	399(100.0)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11(2.8)	46(11.6)	62(15.6)	279(70.1)	398(100.0)
協助教導農事	20(5.0)	49(12.3)	71(17.9)	257(64.7)	397(100.0)
協助教導家事	37(9.3)	61(15.4)	77(19.4)	222(55.9)	397(100.0)
看家	127(31.8)	96(24.1)	76(19.0)	100(25.1)	399(100.0)
修理房子	35(8.8)	58(14.5)	60(15.0)	246(61.7)	399(100.0)
陪出去玩	39(9.8)	152(38.2)	119(29.9)	88(22.1)	398(100.0)

表 4 婆婆為媳婦做的事情及其頻度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常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計
處理金錢	5(1.3)	33(8.4)	53(13.5)	303(76.9)	394(100.0)
提供訊息	41(10.4)	137(34.7)	85(21.5)	132(33.4)	395(100.0)
給意見	46(11.7)	149(37.8)	103(26.1)	96(24.4)	394(100.0)
送禮物	11(2.8)	75(19.1)	106(27.0)	200(51.0)	392(100.0)
給生活費	10(2.5)	32(8.1)	53(13.5)	299(75.9)	394(100.0)
借錢	2(.5)	35(8.9)	56(14.2)	302(76.5)	395(100.0)
煮東西吃	56(14.1)	125(31.4)	80(20.1)	137(34.4)	398(100.0)
洗衣服	13(3.3)	65(16.4)	82(20.7)	236(59.6)	396(100.0)
打掃房間	12(3.0)	58(14.6)	63(15.9)	264(66.5)	397(100.0)
買東西	21(5.3)	106(26.7)	92(23.2)	178(44.8)	397(100.0)
陪看病	0(0)	34(8.6)	56(14.1)	307(77.3)	397(100.0)
生病時照顧	17(4.3)	74(18.7)	89(22.5)	215(54.4)	395(100.0)
辦事情	14(3.6)	86(21.8)	97(24.6)	197(50.0)	394(100.0)
交通接送	1(.3)	14(3.5)	34(8.5)	349(87.7)	398(100.0)
安慰	20(5.0)	112(28.1)	10(27.6)	157(39.3)	399(100.0)
作伴	81(20.5)	97(24.5)	96(24.2)	122(30.8)	396(100.0)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11(2.8)	44(11.1)	55(16.5)	275(69.6)	395(100.0)
協助教導農事	38(9.6)	122(30.8)	32(20.7)	154(38.9)	396(100.0)
協助教導家事	63(15.9)	139(35.0)	38(22.2)	107(27.0)	397(100.0)
看家	165(41.7)	98(24.7)	54(13.6)	79(19.9)	396(100.0)
修理房子	5(1.3)	18(4.5)	41(10.4)	332(83.8)	396(100.0)
陪出去玩	22(5.5)	133(33.5)	123(31.0)	119(30.0)	397(100.0)
料理(外)孫子女生活起居	75(18.9)	102(25.8)	75(18.9)	144(36.4)	396(100.0)
接送(外)孫子女上學	17(4.3)	39(9.8)	41(10.4)	299(75.5)	396(100.0)
督促(外)孫子女做功課	12(3.0)	49(12.4)	71(17.9)	264(66.7)	396(100.0)
和(外)孫子女玩	106(26.6)	120(30.2)	79(19.8)	93(23.4)	398(100.0)

表 5 受訪女性與婆婆媽媽代間交換各項目平均值比較

項目	媳婦為婆婆做		女兒為媽媽做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處理金錢	1.78	.95	1.92	1.02	2.596*
提供訊息	2.61	.93	2.55	.90	-1.353
給意見	2.56	.88	2.70	.82	2.702**
送禮物	2.67	.75	2.83	.69	4.046***
給生活費	2.68	1.07	2.30	.91	-6.244***
借錢	1.30	.61	1.30	.61	.000
煮東西吃	3.41	.76	2.40	.87	-19.002***
洗衣服	2.65	1.14	1.76	.83	-13.976***
打掃房間	2.60	1.09	1.77	.85	-13.139***
買東西	3.13	.87	2.56	.91	-10.113***
陪看病	2.91	.95	2.33	.92	-9.663***
生病時照顧	3.02	.96	2.34	.92	-11.693***
辦事情	3.09	.87	2.59	.91	-8.776***
交通接送	2.81	1.07	2.10	.96	-11.492***
安慰	2.85	.90	2.97	.80	2.355*
作伴	2.97	.93	2.35	.88	-10.268***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1.47	.80	1.45	.75	-.522
協助教導農事	1.58	.89	1.42	.72	-3.610***
協助教導家事	1.78	1.02	1.58	.80	-3.947***
看家	2.63	1.17	1.66	.87	-14.563***
修理房子	1.71	1.01	1.27	.60	-8.636***
陪出去玩	2.35	.93	2.25	.91	-1.806

表 6 受訪女性與婆婆、媽媽代間交換各項目平均值比較

項目	婆婆為媳婦做		媽媽為女兒做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處理金錢	1.34	.69	1.58	.86	5.065***
提供訊息	2.22	1.02	2.37	.98	2.467*
給意見	2.37	.98	2.64	.92	4.757***
送禮物	1.73	.86	2.31	.97	11.073***
給生活費	1.37	.74	1.44	.75	1.332
借錢	1.33	.66	1.59	.85	5.493***
煮東西吃	2.25	1.08	2.44	1.06	2.784**
洗衣服	1.63	.87	1.45	.77	-3.261**
打掃房間	1.52	.84	1.34	.71	-3.650***
買東西	1.92	.96	2.11	1.00	3.039**
陪看病	1.31	.62	1.62	.83	6.923***
生病時照顧	1.73	.91	1.83	.96	1.688
辦事情	1.79	.90	2.01	.96	3.740***
交通接送	1.16	.47	1.28	.63	3.228**
安慰	1.99	.94	2.71	.99	12.062***
作伴	2.34	1.12	2.03	.96	-4.415***
介紹工作或提供職業訊息	1.47	.80	1.65	.88	3.544***
協助教導農事	2.11	1.03	1.90	1.04	-3.352**
協助教導家事	2.40	1.05	2.28	1.09	-1.838
看家	2.88	1.16	1.53	.87	-17.919***
修理房子	1.23	.59	1.17	.50	-1.918
陪出去玩	2.14	.91	2.07	.91	-1.235
料理(外)孫子女生活起居	2.28	1.14	1.84	1.02	-6.462***
接送(外)孫子女上學	1.43	.84	1.26	.63	-3.422**
督促(外)孫子女做功課	1.52	.83	1.30	.64	-4.678***
和(外)孫子女玩	2.59	1.11	2.20	1.07	-6.408***

表 7 代間交換之複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效標變項(標準化迴歸係數)			
	給予母親協助	獲得母親協助	給予婆婆協助	獲得婆婆協助
農家婦女年齡	-.16	.18 *	-.03	-.06
農家婦女教育程度	.05 *	.05	-.01	.05
農家婦女家庭經濟狀況	.06	-.01	.01	.49
母親年齡	.13	-.15 *		
母親教育程度	.06	.01		
母親健康狀況	.07	.13 **		
母親的子女數	.10	-1.38		
與母親見面的頻率	.35 ***	.29 ***		
與母親居住地之地理接 近性	.07	.02		
婆婆年齡		.07	-.27 ***	
婆婆教育程度		-.12 *	.05	
婆婆健康狀況		-.07	.17 ***	
婆婆的子女數		-.29	.01	
與婆婆見面的頻率		.28	.37 ***	
與婆婆居住地之地理接 近性		.04 *	.09	
F 值	9.48 ***	17.20 ***	5.7 ***	12.71 ***
R-square	.207	.33	.13	.26

\*P&lt;.05, \*\*p&lt;.01, \*\*\*p&lt;.001

附表1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之基本特性

變項	類別	次數(百分比)
年齡	20~29 歲	40(10.0)
	30~39 歲	186(46.6)
	40~49 歲	146(36.6)
	50 歲及以上	27(6.8)
籍貫	本省閩南	345(86.7)
	本省客家	41(10.3)
	大陸各省市	7(1.7)
	原住民	5(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8)
	識字未入學	3(0.7)
	小學	100(25.1)
	初(國)中	104(26.0)
	高中(職)	164(41.1)
	專科	24(6.0)
	大學及以上	1(0.3)
婚姻狀況	已婚	390(97.7)
	喪偶	9(2.3)
健康狀況	很健康	89(22.4)
	相當健康	47(11.8)
	普通	236(59.4)
	不太健康	24(6.0)
	很不健康	1(0.3)
兒子數	0 人	54(13.6)
	1 人	168(42.2)
	2 人	137(34.4)
	3 人	36(9.0)
	4 人	3(0.8)
女兒數	0 人	89(22.4)
	1 人	153(38.4)
	2 人	106(26.6)
	3 人	38(9.5)
	4 人	11(2.8)
	5 人	1(0.3)
最小子女歲數	1~5 歲	109(27.9)
	6~12 歲	135(34.7)
	13~19 歲	91(23.3)
	20~23 歲	33(8.5)
	24 歲以上	22(5.6)

續附表1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之基本特性

變項	類別	次數(百分比)
目前工作狀況	自耕農	146(37.8)
	受僱農	37(9.6)
	自營工商	36(9.3)
	受僱工商	28(7.3)
	軍公教	5(1.3)
	其他	65(16.8)
	未就業	67(17.4)
	已退休	2(0.5)
經濟大權操在誰	公公	49(12.9)
	婆婆	26(6.9)
	丈夫	159(42.0)
	你自己	138(36.4)
	其他人	7(1.8)
家庭年收入	10 萬元以下	13(3.3)
	100001~300000 元	41(10.5)
	300001~500000 元	103(26.3)
	500001~700000 元	64(16.4)
	700001~1000000 元	65(16.6)
	1000001~2000000 元	28(7.2)
	2000001 元以上	5(1.3)
	不知道	72(18.4)
經濟狀況滿意度	很滿意	37(9.4)
	相當滿意	20(5.1)
	普通	263(66.6)
	不太滿意	60(15.2)
	很不滿意	15(3.8)
兄弟姐妹人數 (連自己在內)	1 人	1(0.3)
	2 人	6(1.5)
	3 人	39(9.8)
	4 人	85(21.5)
	5 人	93(23.5)
	6 人	69(17.4)
	7 人	53(13.4)
	8 人	25(6.3)
	9 人	12(3.0)
	10~12 人	13(3.4)
總排行	老大	95(24.5)
	2	70(18.0)
	3	78(20.1)
	4	54(13.9)
	5	42(10.8)
	6	23(5.9)
	7	11(2.8)
	8	10(2.6)
	9	4(1.0)
	10	1(0.3)

續附表 1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之基本特性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丈夫年齡	不適用	9(2.3)
	20~29 歲	18(4.5)
	30~39 歲	141(35.3)
	40~49 歲	186(46.1)
	50 歲及以上	45(11.8)
丈夫教育程度	不適用	9(2.3)
	不識字	1(0.3)
	識字未入學	2(0.5)
	小學	62(15.6)
	初（國）中	90(22.7)
	高中（職）	170(42.8)
	專科	49(12.3)
	大學及以上	14(3.5)
丈夫健康狀況	很健康	89(22.4)
	相當健康	47(11.8)
	普通	236(59.4)
	不太健康	24(6.0)
	很不健康	1(0.3)
丈夫目前工作狀況	自耕農	175(45.6)
	受僱農	32(8.3)
	自營工商	57(14.8)
	受僱工商	60(15.6)
	軍公教	35(9.1)
	其他	23(6.0)
	未就業	2(0.5)
農（漁）產經營主要項目	水產養殖	41(14.1)
	漁撈	51(15.3)
	農漁牧綜合經營	27(8.1)
	果樹	31(9.3)
	花卉	2(0.6)
	茶	4(1.2)
	蔬菜	33(9.9)
	家禽家畜	4(1.2)
	稻作	91(27.3)
	雜糧	10(3.0)
	特用作物	7(2.1)
	其他	26(7.8)
公婆（夫家父母）的狀況	公婆均健在	269(67.6)
	婆婆健在，公公過世	129(32.4)
父母（娘家父母）的狀況	父母均健在	279(70.3)
	母健在，父死亡	118(29.7)

附表 2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之婆婆・媽媽基本特性

次數(百分比)

變項	類別	婆婆	媽媽
年齡	64 歲及以下	123(31.8)	175(45.8)
	65~74 歲	176(45.5)	141(36.9)
	75~84 歲	72(18.6)	58(15.2)
	85 歲及以上	16(4.1)	8(2.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85(71.8)	246(61.8)
	識字未入學	35(8.8)	32(8.0)
	小學	67(16.9)	108(27.1)
	初(國)中	6(1.5)	9(2.3)
	高中(職)	3(0.8)	3(0.8)
	大學及以上	1(0.3)	0(0)
健康狀況	很健康	58(14.6)	43(10.8)
	相當健康	26(6.5)	21(5.3)
	普通	185(46.6)	207(52.0)
	不太健康	98(24.7)	105(26.4)
	很不健康	30(7.6)	21(5.3)
目前工作狀況	自耕農	107(27.2)	113(28.5)
	受僱農	5(1.3)	8(2.0)
	自營工商	5(1.3)	22(5.6)
	受僱工商	3(0.8)	21(5.3)
	其他	33(8.4)	39(9.8)
	未就業	156(39.6)	137(34.6)
居住狀況	已退休	85(21.6)	56(14.1)
	與您同住	232(58.4)	8(2.0)
	與其他兒子同住	86(21.7)	285(71.6)
	與其他女兒同住	5(1.3)	10(2.5)
	僅老夫妻倆同住	54(13.6)	72(18.1)
	獨居	13(3.3)	16(4.0)
目前居住地	其他	7(1.8)	7(1.8)
	與您住在一起	234(58.8)	8(2.0)
	住在同村里	79(19.8)	54(13.7)
	住在同鄉鎮	31(7.8)	104(26.4)
	住在同縣市	21(5.3)	112(28.5)
	住在台灣地區其他縣市	32(8.0)	116(29.4)
	住在海外	1(0.3)	0(0)

附表 3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與婆婆及媽媽見面、通電話頻度基本特性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媳婦與婆婆	女兒與媽媽
見面頻度	好幾年一次	1(0.3)	1(0.3)
	好幾個月一次	14(3.5)	89(22.4)
	每個月幾次	30(7.5)	115(28.9)
	每星期幾次	34(8.5)	130(32.7)
	幾乎每天	105(26.3)	56(14.1)
	住在一起	215(53.9)	7(1.8)
希望見面頻度	比現在少	9(2.3)	1(0.3)
	維持現況	359(90.7)	260(65.2)
	比現在多	28(7.1)	138(34.6)
通電話或寫信頻度	幾乎沒有	21(5.3)	22(5.6)
	好幾個月一次	3(0.8)	31(7.8)
	每個月幾次	25(6.4)	101(25.6)
	每星期幾次	60(15.3)	184(46.6)
	幾乎每天	43(10.9)	47(11.9)
	住在一起	241(61.3)	10(2.5)

附表 4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其夫妻間、丈夫兄弟姐妹間、妯娌間因和婆婆有關的事情起衝突之頻度

衝突頻度	夫妻間	次數 (百分比)	
		兄弟姐妹間	妯娌間
常常會	2(0.5)	6(1.5)	1(0.3)
偶爾會	121(30.4)	108(27.2)	32(8.1)
很少會	134(33.7)	126(31.8)	97(24.6)
從來不會	141(35.4)	155(39.0)	206(52.3)
不適用	0(0)	2(0.5)	58(14.7)
計	398(100.0)	397(100.0)	394(100.0)

附表 5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其夫妻間、兄弟姐妹間、因和母親（娘家母親）有關的事情起衝突之頻度

衝突頻度	夫妻間	次數 (百分比)	
		兄弟姐妹間	
常常會	1(0.3)	3(0.8)	
偶爾會	54(13.5)	107(26.8)	
很少會	130(32.7)	126(31.7)	
從來不會	213(53.5)	160(40.2)	
不適用	0(0)	2(0.5)	
計	398(100.0)	398(100.0)	

附表 6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認為兄弟姐妹與母親的關係

稱謂	母親最疼愛者	次數 (百分比)
		最孝順母親者
自己	140(37.2)	104(27.7)
其他兄弟	130(34.6)	127(33.8)
其他姐妹	31(8.3)	77(20.4)
不適用	5(1.3)	4(1.1)
一樣	70(18.6)	64(17.0)
計	376(100.0)	376(100.0)

附表 7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對「選擇照顧婆婆或媽媽」的看法

看法	次數	百分比
照顧婆婆	327	83.8
照顧媽媽	53	13.6
皆照顧	10	2.6
計	390	100.0

附表 8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對「選擇與婆婆或媽媽同住」的看法

看法	次數	百分比
與婆婆同住	303	78.5
與媽媽同住	77	19.9
皆同住	6	1.6
計	386	100.0

附表 9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小時候的同住者、照顧者

家人稱謂	同住者	次數 (百分比)
		照顧者
父母親	372(93.2)	293(73.6)
父親	3(0.8)	3(0.8)
母親	8(2.0)	82(20.6)
祖父母 (外祖父母)	10(2.5)	16(4.0)
其他	6(1.5)	4(1.0)
計	399(100.0)	398(100.0)

附表 10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認為母親之管教態度

管教態度	母親	次數 (百分比)
專制獨裁	33(8.3)	
權威嚴格	161(40.6)	
民主	167(42.0)	
放任	28(7.1)	
不適用	8(2.0)	
計	397(100)	

附表 11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對「生養孩子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傳宗接代」的看法

看法	次數	百分比
很同意	41	10.3
同意	154	38.6
普通	105	26.3
不同意	80	20.0
很不同意	19	4.8
計	399	100.0

附表 12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對「生養孩子是為了老來有依靠」的看法

看法	次數	百分比
很同意	27	6.8
同意	120	30.1
普通	120	30.1
不同意	112	28.0
很不同意	20	5.0
計	399	100.0

附表 13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夫家、娘家財產分配情形（一）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夫家	娘家
財產	已分配	114(28.8)	101(25.6)
	已分配部分	49(12.4)	48(12.2)
	未分配	233(58.8)	246(62.3)

附表 14 受訪農家已婚婦女夫家、娘家財產分配情形（二）

變項 財產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夫家	娘家
	全部分給兒子	85(21.5)	103(25.9)
	大部分分給兒子	60(15.2)	39(9.8)
	平均分給兒子和女兒	20(5.0)	9(2.3)
	大部分分給女兒	1(0.3)	1(0.3)
	其他	0(0)	2(0.5)
	未分配	229(58.0)	243(61.2)